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睿创微纳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睿创微纳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度睿创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度睿创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如下 （1）2020年3月，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赵芳彦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的纪律处分；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芳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年9月，公司收到《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睿创微纳经营情况，对睿创微纳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年度，保荐机构督导睿创微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参见本表格第2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睿创微纳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 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睿创微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睿创微纳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睿创微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睿创微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存在受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表格第2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睿创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睿创微纳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 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睿创微纳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 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 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年度，睿创微纳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发现的问题

（1）2020年1月20日和1月21日，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上就公司产品是否应用于传染性疾病的人群侦测和防控项目、有没有提供人体红外测温的模组、是否生产手持红外测温设备进行提问。1月21日，公司作出回复，称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测温模组及人体精准筛查红外热像仪可以对高热人群作出精确筛查，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测温模组和人体体温快速精准筛查红外热像仪已经应用到疫情筛查一线。2020年3月，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赵芳彦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的纪律处分；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芳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芳彦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合计80,000股，成交均价为85.015元/股，监事陈文祥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合计5,000股，成交均价为85.16元/股。公司首次预约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上述交易构成窗口期减持股票。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减持股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2、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其他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与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红外成像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近年来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导致盈利降低甚至造成亏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坚持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目前已经形成以马宏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起着关键作用。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部分重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对于产品加工工艺的精密度、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方面等有较为严苛的要求，同时由于晶圆加工、吸气剂等上游行业集中程度较高，因此在晶圆、晶圆加工服务及吸气剂等重要原材料的采购过程中，公司选择单一或少量供应商进行合作，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产品质量下降或产能紧张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红外热像仪整机、激光微波产品及光电系统等，公司提供的产品具有型号多、技术范围广、技术复杂程度高、技术管理难度大等特点，产品研发、制造等技术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制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产业起步较晚，部分民用市场尚未成熟

我国红外热像产业起步较晚，部分市场应用相对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尚有巨大的市场培育和成长空间。目前，我国红外热像仪应用最成熟的民用市场主要是电力检测、安防监控，其它如工业测温、人体测温、消费电子等领域发展迅速，汽车辅助驾驶领域前景广阔，但总体应用不够成熟。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红外热像仪成本和价格的进一步降低，红外成像技术将在越来越多的领域中得到应用。但我国民用市场能否有效培育和成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特种装备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2007年以来，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及国务院先后下发多个文件对民营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工业放宽市场准入、支持非国有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作出规定。作为民营企业，公司抓住了特种装备市场迅速发展的机遇，特种装备类红外产品研制业务逐步扩张，若国家对特种装备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特种装备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和北美等地区，若未来我国与公司主要的产品出口国贸易关系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2020年，公司境外主营收入为62,835.6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0.51%。由于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然而相关政策的可持续性与优惠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的子公司艾睿光电、无锡奥夫特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至2021年；子公司苏州睿新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至2022年；子公司合肥英睿、无锡英菲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至2023年。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的规定，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20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的后续变化和实施可能带来企业纳税税率的不确定性，让企业承受额外的税收负担。

4、政府补贴降低的风险

2020年，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为4,424.34万元。作为国家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先后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多个研发项目。项目将在完成验收后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从而增厚公司未来各期利润。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产业导向将对相关产业投资产生重大影响，随着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成熟，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贴可能会逐步减少，从而会对公司的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561,442,486.90	684,656,330.91	128.06	384,104,7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203,782.27	202,065,859.84	189.12	125,168,10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681,697.46	175,741,639.80	189.45	112,525,0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67,174.05	158,683,838.24	3.27	36,248,83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8,777,343.37	2,341,978,767.07	25.06	1,005,939,826.09
总资产	3,544,575,592.74	2,544,264,676.90	39.32	1,191,274,99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28	0.4928	166.40	0.3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04	0.4928	165.91	0.3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31	0.4286	166.71	0.3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8	12.79	增加9.49个百分点	2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0	11.13	增加8.27个百分点	24.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2	16.22	减少1.60个百分点	16.94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8.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加强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带来了营业收入增长。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国内和海外均实现稳定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89.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政府补助增加，以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

3、总资产同比增长39.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以及为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

4、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同比增长166.40%，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已经在人才、技术和研发、产品、平台等方面积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1、人才优势

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MEMS传感器、图像处理算法等，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60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6.65%，研发团队稳定性强，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之初即加入公司，长期从事光电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程及量产制造，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2、技术和研发优势

成功研发出世界第一款像元间距8μm、面阵规模1920×1080的大面阵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目前已完成工程验证测试阶段，该产品能够满足高端产品高分辨率、轻量化的需求；在2019年成功研发像元间距10μm、面阵规模1280×1024非制冷红外探测器产品的基础上，完成对该10μm产品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已具备集成电路、MEMS传感器、红外探测器、热成像机芯模组与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的全面自主开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授权共计227项涉及红外成像传感器热敏材料、器件结构和加工工艺的国内外专利以及37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公司于2017年获批作为牵头单位承担“核高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任务，目前该项目处于验收阶段；于2018年获批承担“太赫兹XXXX探测阵列成像技术”国家重大科研专项，该项目2020年已通过验收；于2020年获批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电子元器件领域工程研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任务，课题类型为非制冷红外科研领域高灵敏度技术方向。公司自2009年起进入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领域，已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丰富经验，对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的应用环境也更加了解，具备一定的技术先发优势。

3、全系列产品量产优势

公司具有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研制与批量生产经验，目前已经成功研发并批量生产256×192面阵、384×288面阵、640×512面阵、1024×768面阵及1280×1024面阵，像元尺寸为35μm、25μm、20μm、17μm、14μm、12μm和10μm的非制冷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成功研发并实现批量生产一系列产品，包括：12μm全系列面阵规模的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面向工业机器视觉、新能源、安防、无人机等行业的全系列面阵规模的热成像机芯模组，全国产化12μm全系列非制冷热成像机芯和基于自主研发ASIC处理器芯片的全系列非制冷红外热成像机芯模组，DTS、ITSⅡ、HTS、ATS、C200H等系列高精度热成像人体体温筛查设备系统，从经济型到高端应用的在线工业测温产品和便携手持式工业测温产品，新一代智能手机红外热像仪、物业宝Xview热像仪等消费类产品，TOM、JERRY、TYKE及SPIKE等系列用于手持观瞄、车载光电系统等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

另外，公司在核心光电组件方面，已完成人眼安全铒玻璃激光器系列产品和人眼安全激光测距机系列产品研制并量产；面向无人车、无人机的多光谱光电综合系统产品已持续交付；完成非制冷红外全景雷达产品、制冷红外全景雷达产品设计并量产。公司目前已拥有的全系列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优势，对于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进入新兴业务市场具有较大的主动权。

4、平台优势

公司在“核高基”项目支持下，建有ROIC设计、FPA设计、封装与可靠性设计平台，具备组件全流程设计能力，已实现35μm至8μm像元间距、1920×1080至256×192面阵规模系列化产品的全流程设计。FPA制造技术平台线宽从0.18μm提升至0.13μm。生产平台扩充组件年产能，金属封装和陶瓷封装红外探测器年产能达到80万只，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年产能达到150万只。公司拥有完整的全性能测试平台，能覆盖1920×1080至256×192阵列规模非制冷红外焦平面组件全性能测试。此外，随着各个领域对红外成像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日益严格，可靠性保障平台成为红外成像产品技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有完整的可靠性设计、筛选和检验保障平台，保证了公司各系列红外产品能够进行全面的可靠性筛选。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平台，公司产品能够保证达代速度和技术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投入

2020年，公司继续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的研发战略决策作用和研发市场跨部门联动机制，以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完善和革新，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22,834.81万元，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5.58%。公司拥有研发人员60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6.65%。

（2）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继续从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系统三个环节加强了研发平台建设，为保持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打下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搭建基于非制冷红外热图的AI检测算法开发平台，实现目标行为检测、特征识别、温度筛查等算法开发；优化红外测温应用算法设计与仿真、底层软件设计实现与测试验证开发平台，实现1500℃红外测温技术开发；扩建多传感器融合+AI边缘计算平台，为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持续提供AI智能检测与分析技术支持。

建立了人眼安全铒玻璃激光器和基于铒玻璃激光器的激光测距研发生产平台，已实现铒玻璃激光器和激光测距模块系列化产品的研发和批量生产，铒玻璃激光器能量覆盖100−700μJ，激光测距模块测距能力满足3−15km。

微波方面主要从微波和毫米波产品设计、组装、测试等环节，开展研发平台建设，建成了设计平台、微组装线和产品测试线。

（3）研发成果

公司继续保持红外芯片、红外探测器、热成像机芯模组到红外热像仪整机的全产业链建设态势。

红外探测器芯片方面：研发出了世界第一款像元间距8μm、面阵规模1920×1080的大面阵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目前已完成工程验证测试阶段，该产品能够满足高端产品高分辨率、轻量化的需求；在2019年成功研发像元间距10μm、面阵规模1280×1024非制冷红外探测器产品的基础上，完成对该10μm产品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晶圆级封装探测器方面，完成了12μm全系列面阵规模的WLP探测器开发，并实现WLP产品的大批量生产供应。在制冷型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方面，公司15μm 640×512长波二类超晶格芯片研制成功，现进入设计验证测试阶段。

红外热成像机芯模组方面：围绕工业机器视觉、新能源、安防、无人机等行业，拓展细分市场应用，完成从256×192到1280×1024的全系列热成像机芯产品开发；全国产化制冷型红外机芯FX640G和非制冷LGC系列机芯进入设计验证测试阶段，小型化制冷机芯FX640S和微型机芯NanoⅡ进入工程验证测试阶段；推出制冷及非制冷全国产化热成像机芯和基于自主研发ASIC处理器芯片的全系列非制冷红外热成像机芯模组，其中自研的ASIC红外热成像机芯模组具备更高性能、低功耗、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应用场景广泛。

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方面：面向人体测温，实现DTS、ITSⅡ、HTS、ATS、C200H系列高精度热成像人体体温筛查设备系统大批量供货，发布的AT1280首款130万像素高清红外测温系统荣获山东省第三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面向工业测温，完成经济型到高端应用在线热成像测温产品线和便携手持式热成像测温仪产品线建设，具备完整云服务能力，可为终端用户提供全套行业解决方案；成功研制包括TOM、JERRY、TYKE及SPIKE等系列用于手持观瞄、车载光电系统等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并实现批量销售；完善汽车红外夜视产品，实现从Asens系列车规级汽车红外摄像头产品到Xsafe−Ⅱ汽车红外夜视系统产品的上市，覆盖前装市场、特种车辆后装市场以及自动驾驶各个层级的应用市场，满足主机厂、Tier1以及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商对汽车红外夜视产品差异化的需求；户外运动细分市场采用12um红外探测器的新产品全面上市，在保持技术领先的同时丰富入门级和高端产品的种类；发布智能手机红外热像仪二代、物业宝Xview热像仪，进一步推进热成像技术进入消费领域；完善警用执法产品布局，丰富产品种类，以智能化、网络化为发展方向，以产品多元化和领先的技术性能建立市场竞争优势。

核心光电组件方面：完成人眼安全铒玻璃激光器系列产品和人眼安全激光测距机系列产品研制并量产，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面向无人车、无人机的多光谱光电综合系统产品已持续交付；完成非制冷红外全景雷达产品、制冷红外全景雷达产品设计并量产。

微波产品方面：完成了Ku波段T/R组件、馈电网络、波导裂缝天线、波控电源等组件及分机的研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711	活期	134,123,761.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0001364	活期	478,840.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794608	活期	99,684,414.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03	活期	506,350,049.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606	活期	853,774.70
合 计			741,490,839.99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睿创微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直接持有公司68,400,000股，通过烟台深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59,221股、233,766股；

公司董事李维诚直接持股46,870,130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芳彦直接持股4,047,793股，年内减持直接持股627,532股，截至年末共质押2,428,473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直接持股618,282股，年内减持直接持股199,900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斌直接持股3,698,403股，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0,430股，年内减持直接持股1,199,000股，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了间接持股19,051股；

公司董事笪新亚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邵怀宗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黄俊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洪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文祥直接持股237,608股，年内减持直接持股54,600股；

公司监事魏慧娟直接持股296,747股，年内减持直接持股88,967股；

公司监事孙瑞山直接持股421,239股，年内减持直接持股139,800股；

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文礼直接持股888,312股。

此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芳彦通过华泰睿创微纳创科睿知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文祥通过华泰睿创微纳创科睿知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华泰睿创微纳创科睿知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于2020年减持所有股份，因此至2020年12月31日，赵芳彦、陈文祥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刘芮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黄艳女士尚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仍由董事长马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黄艳女士已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于 2021年5月11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近日，黄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3410615

传真：0535-3410610

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办公地址：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2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50 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69,340,566.25元 。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年 4月 28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 [2021]第3-0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经2021年4月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际天津”）。公司及子公司中际天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于2021年5月12日签 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下，截至2021年5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0100100235897	0.00元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320100100235897，截至2021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隋玉瑶、侯世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3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兴路1999号金牌大学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11日，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等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Q、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和规划?

答：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和规划，我们认为，其核心就是增长，这个增长=战略*组织力，战略方向要对，组织保持活力。战略方面最